（上接B189版）

公司名称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丹青	
主要股东	张梅娥直接持股90%；倪丹青直接持股10%	
注册资本	1,238.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年0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39249752F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7,884.51	56,600.51
净利润	4,735.32	3,574.6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35.20	61,106.17
负债总额	15,623.61	22,466.05
资产净额	43,511.59	38,640.13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长顺塑业）

公司名称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海帆	
主要股东	许海帆直接持股90%；许长权直接持股1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82941090W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涧下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高分子再生改性材料研发、加工、销售，再生废旧塑料收购，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248.07	11,703.62
净利润	365.80	−135.4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57.81	7,831.28
负债总额	7,012.07	6,851.53
资产净额	1,345.74	979.76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志兴塑业）

公司名称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国	
主要股东	许海帆直接持股90%；许长权直接持股10%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5H9L0XU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孟州市西虢镇西虢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338.77	12,108.00
净利润	184.40	102.6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6.00	5,242.32
负债总额	3,815.85	4,261.22
资产净额	1,160.15	981.09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天科）

公司名称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新	
主要股东	杨建新直接持股100%	
注册资本	3,6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05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FD49T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节能纸箱、锂电池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456.79	1,455.66
净利润	27.31	26.2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1.58	6,684.99
负债总额	6,162.54	6,203.25
资产净额	509.05	481.73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长兴亿创）

公司名称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建斌
主要股东	宗建斌直接持股60%；蒋建英直接持股40%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6995053940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21号-3
经营范围	纳米硅胶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蓄电池制造工艺改进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13.05	656.82
净利润	48.71	7.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9.18	451.46
负债总额	313.44	324.87
资产净额	245.74	126.58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远鸿机械）

公司名称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丰	
主要股东	张金丰直接持股40%；曹奔直接持股30%；俞沣直接持股3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075051690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1553号1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蓄电池专用金属模具及配件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6.50	258.93
净利润	−3.28	15.8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86	334.02
负债总额	15.22	−18.04
资产净额	348.64	352.06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畅能商管）

公司名称	浙江畅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争	
主要股东	天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C37D3A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16号3幢219-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62.41	566.23
净利润	2.52	−53.5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73.50	6,547.81
负债总额	6,367.23	6,539.30
资产净额	−193.73	8.51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连云港云海）

公司名称	连云港市云海电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玉根	
主要股东	长兴嘉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7%；浙江云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8%；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3%	
注册资本	6,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0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7908766558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经营范围	蓄电池极板、助动车、蓄电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2,138.29	25,792.78
净利润	76.51	0.7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86.78	35,951.59
负债总额	30,920.03	31,560.19
资产净额	4,466.75	4,391.40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浙江长兴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能金控）

公司名称	浙江长兴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雪峰	
主要股东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791R0C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23层230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06.19	216.08
净利润	686.42	1,009.0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001.76	83,764.19
负债总额	63,595.79	62,044.64
资产净额	43,405.97	21,719.55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济新材料）

公司名称	浙江天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国潮	
主要股东	长兴汇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9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YQPXD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煤山大道1888号19幢2号、23幢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42.96	152.13
净利润	−239.39	−159.2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6.91	584.88
负债总额	286.93	−178.62
资产净额	459.98	763.50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得新材料）

公司名称	长兴海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文娟	
主要股东	许文娟直接持股90%；杨亚勤直接持股10%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3KE2T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高分子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79.59	947.80
净利润	−13.67	−16.5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7	64.03
负债总额	11.44	9.03
资产净额	41.33	55.00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川文旅）

公司名称	长兴新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泉	
主要股东	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乡贤参事会直接持股65%；长兴新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35%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CT26TXM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91330522MA7CT26TX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史料、史志编辑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池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875.69	2,760.75
净利润	206.39	7.5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05	991.55
负债总额	190.06	567.21
资产净额	611.99	424.34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天能租赁）

公司名称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仁竹	
主要股东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UHW4X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3号2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345.08	6,892.33
净利润	1,886.94	2,609.4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305.30	91,927.71
负债总额	62,767.95	57,277.30
资产净额	36,537.35	34,650.40
注：本表所列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天能新材料）

公司名称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星星	
主要股东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6.43%；天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5%；浙江天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	
注册资本	13,72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CX6XP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3,408.49	68,109.16
净利润	−20,967.13	12,624.9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327.04	69,289.35
负债总额	185,664.94	34,140.43
资产净额	14,662.10	35,148.92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能控股）

公司名称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天任	
主要股东	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注册资本	25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WXM5G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七楼7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50	7.50
净利润	76,706.44	47,991.5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8,176.67	490,072.30
负债总额	316,440.69	242,622.53
资产净额	271,735.98	247,449.77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浙江链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链创）

公司名称	浙江链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珍	
主要股东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7G5F520M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明飞路99号1幢-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64.74	131.23
净利润	−17.88	−14.3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64	94.00
负债总额	56.86	8.37
资产净额	67.78	85.63
注：本表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天能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循环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企业
3	天能金控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100%的企业
4	天能融资租赁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75%的企业
5	浙江链创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80%的企业
6	畅能商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天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天能新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49.29%的企业
8	万洋集团	持有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49%股权的少数股东
9	畅通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0	长顺塑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90%的企业
11	志兴塑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90%的企业
12	海得新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妹杨亚勤持股10%并担任监事，杨亚勤之女许文娟持股9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长兴天科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建芬的哥哥杨建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长兴亿创	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勤忠的配偶蒋建英及其哥哥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5	远鸿机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能动力之执行董事张开红之子张金丰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且持股40%的企业
16	连云港云海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层合计持股连云港云海35%，连云港云海为天能银玥的联营企业。
17	天济新材料	公司副总经理俞国潮持股33.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新川文旅	公司董事张敖根过去12个月内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敏翔过去12个月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交易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交易行为，系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在实际执行关联交易行为时需确保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 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期限、租赁利率以届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其中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董事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个月公司与天能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过去12个月累计已审议交易额度（万元）	新增交易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后的额度（万元）
融资租赁	天能租赁	15,000	25,000	40,000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仁竹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XUHW4X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3号2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305.30	36,537.35	6,345.08	1,886.94

注：上述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能租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浙江长兴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天能租赁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天能租赁依法存续经营，其与公司以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天能租赁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能力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租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等方式；

（三）租赁期限：不超过8年；

（四）租赁利率：租赁利率将在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基础上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此额度内开展此次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事宜，具体事项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租赁利率和手续费具体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天能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参照市场平均租赁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开展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天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关联董事张天任先生、张敖根先生、周建中先生对本次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有效盘活资产，为公司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也可有效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备采购资金压力，提升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和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在实际执行上述交易行为时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议案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关董事和监事回避议案表决，并同意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张天任	董事长	0
2	张敖根	董事	0
3	周建中	董事	0
4	杨建芬	董事、总经理	303.26
5	李明钧	董事、副总经理	146.07
6	胡敏翔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9.52
7	武常岐	独立董事	20.00
8	李有星	独立董事	20.00
9	佟成生	独立董事	20.00
10	王保平	监事会主席	84.29
11	江为民	监事	56.82
12	杨敏娟	职工代表监事	29.74
13	俞国潮	副总经理	150.36
14	陈勤忠	总经理助理	136.99
15	张仁柏	总经理助理（已离任）	93.0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杨建芬、李明钧、胡敏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该议案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于3月28日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结合郭鑫先生、周翠芳女士、张峰博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于3月28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职后，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施利勇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加入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帅福得")，2013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天能帅福得副总经理。任职期间，施利勇先生主要参与公司锂电相关产品的材料开发、项目管理等工作，并先后负责领导公司电动汽车（EV）高性能动力型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产业化项目等。

李伟先生，1963年3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自动化专业。1985年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于天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于英国利兹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1997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赫斯基注塑系统有限公司任全球战略项目经理、技术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在天津天泰和自控仪表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1年9月在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备总监，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天能帅福得总工程师一职。任职期间，李伟先生主要领导公司锂电产线工艺设备建设、调试等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利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李伟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前期与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保密条款，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同意对基于保密条款所确定的全部商业秘密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以后予以严格保密；遵守公司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在公司要求的范围内使用其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的商业秘密，不利用所掌握或知悉的公司资料、技术等商业秘密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等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未经公司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受知悉的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相关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解除或终止劳动、雇佣劳务或者服务关系时，须将全部商业秘密（含载体）返还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郭鑫先生、周翠芳女士、张峰博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鑫先生、周翠芳女士、张峰博先生的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郭鑫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电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于郑州轻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于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芯工艺部技术工程师、工艺科长、工艺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于天能帅福得先后担任研发副经理、研发副总监。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轻型动力电池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鑫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4%。

周翠芳女士，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9年于郑州轻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21年于浙江大学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振龙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9年11月于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锂电技术部产品研发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4年3月于天能帅福得先后担任电芯研发部产品研发工程师、软包电芯研发高级工程师。2024年3月起担任公司轻型动力电池研究院高级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翠芳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峰博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于平顶山学院获学士学位，2014年于兰州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今在公司研究院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铅炭能电池研发，铅电池新技术攻关等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峰博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引领型新能源企业，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积极布局多技术路线，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积累了铅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及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为主的新型电池技术的多项核心专利。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建立了完备的人才培养储备体系。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790人、1914人、19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7.49%、7.66%及8.24%。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郭鑫先生、周翠芳女士、张峰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郭志刚、施利勇、曹贺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李伟、Chunchuan Xu（徐淳川）
本次变动后	郭志刚、曹贺亮、方明学、邓成智、刘玉、何广、Chunchuan Xu（徐淳川）、郭鑫、周翠芳、张峰博

此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人数为10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能够支持公司未来产品创新。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和团队建设，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已与天能股份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天能股份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在天能股份任职期间参与了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天能股份，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天能股份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施利勇先生、李伟先生的离职未对天能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明钧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张敖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佟成生（主任委员）、武常岐、李明钧；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佟成生（主任委员）、武常岐、张敖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年12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475,175.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进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029.31万元投资于"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计划使用1,200万元投资于"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涉及延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1,200	1,200	浙江天能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14,029.31	14,029.3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2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2025年4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工艺优化论证涉及到试验线设备选型的调整，公司本着严谨科学的投资原则，"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周期将有所延长，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2023年下半年，由于公司与原有主要的锂电业务主体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到期，公司与合作方就后续合作方案进行谈判，基于该等谈判可能会对公司锂电业务发展的具体思路产生影响，基于谨慎性，公司放缓了"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进度，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因此预计该项目达到完全可使用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

三、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进一步聚焦主业，贯彻"双碳"战略，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作为"奉献绿色能源、缔造美好生活"使命的社会责任型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公司积极探索创新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模式，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产品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使用到报废处理的全过程，打造绿色智造车间、绿色智造工厂、绿色智造园区、绿色智造供应链。公司聚焦以绿色制造为核心的主业，坚持"实业+科技+资本"三轮驱动战略，做实铅酸基本盘，做强锂电成长盘，创新氢燃料电池，培育钠电新兴产业，形成"聚焦主业、适度多元"的新能源产业集群，打造以铅蓄动力电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实现铅蓄产业要素配置最优化和生态利益最大化；高效开展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新型产品的研发，提高科技创新对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度，全面提升"科技天能"的标识度、品牌度；优化投资管理体系架构，赋能科创投资，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率，发挥资本优势。

在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定聚焦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深入挖掘主业的巨大潜力，致力于提升经营质量，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具体而言，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创新的力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投入研发资源，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我们将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其次，公司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我们将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我们还将加强数字化管理，构建完善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为企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最后，公司将加速实施全球化战略，公司将加快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持续加大海外市场销售力度。我们将深入了解国际市场需求和竞争态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计划，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通过不断拓展新兴市场，实现多点开花，我们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对全球市场更深更广的覆盖，提升公司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始终坚持将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以良好、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回报水平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近三年（2020-2022）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58%、42.59%、30.57%。

公司近年通过产品研发和营销管理创新升级实现良好发展，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进一步向好。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倡导的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情况等经营现状以及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和经营预期，继续拟定了积极持续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972,1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1,86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2%。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等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充分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4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精神。2024年，公司将认真研究相关政策，评估可行性与落地路径，积极贯彻落实。公司也将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包括分红、回购、延长锁定期等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建立投资者长期互信通道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传递公司价值逻辑，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通过投资者见面会、实地调研、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2024年，公司计划将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平台，通过电话会议、视频等多种方式，举办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就当期业绩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耐心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计划组织投资者调研活动不少于40次，帮助投资人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工作，通过多方位的沟通途径建立专业、合规、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的关系。

公司将继续坚守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原则。在遵循法规的前提下，我们将致力于以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方式，详尽展示公司在经营等方面的最新进展，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且及时地把握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模式及经营状况。同时，为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们将进一步丰富沟通方式，积极邀请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从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深度和广度。我们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且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

四、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发展根基

2024年，本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以显著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我们将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同时，我们将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通过现场会议、分支机构实地考察、重点事项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面而便利的条件，确保独立董事每年至少有15个工作日能够高效、专业地开展现场工作。我们还将定期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

此外，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内控制度，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我们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公司将严格遵守财政部、国资委与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规定，落实审计机构选聘细则，将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转化为推动企业合规管理的强大动力。

最后，本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入开展针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证券法规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确保公司高质量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得以实现。我们坚信，通过这些举措的落地执行，公司将迎来更加稳健、高效的发展新篇章。

五、践行"ESG"理念，推进可持续发展

作为科创50的重要成分股，本公司深入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倡议，致力于不断提高ESG工作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我们已发布了两份详尽的《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旨在向广大投资者全面展示公司在ESG领域的积极作为。展望2024年，我们将继续深化ESG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的深度融合。我们将加大在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制造方面的投入，推动品质提升与节能减排，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同时，我们也将继续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展现公司的社会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深耕主业，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夯实长远发展根基，以驱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新川村村民委员会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6日

至2024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19	天能股份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并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股东大会登记"，邮件正文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电子档），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4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二）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6029388

电子邮箱：dshbgs@tianneng.com

联系人：胡敏翔、佘芳蕾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十）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本公司现任监事；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交易所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二)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回购股份方案； (八)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四)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六)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和总经理助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